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亞榆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王亞南先生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公司秘書

陳詩敏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亞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福建磊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十二樓1201-03室
電話：(852) 2570 8128
傳真：(852) 2510 0991
網頁：<http://www.tongda.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tongda.com.hk

上市資料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主板)
股份簡稱：通達
股份代號：698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通達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本集團受惠於中國一線手機品牌特別是華為及小米搶佔市場份額，加上抓緊金屬手機潮流趨勢，總營業額上升26.8%至6,074.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791.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32.2%至1,5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43.6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錄得702.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1.7百萬港元)，按年上升達40%。年內進一步加強技術改良及提高自動化生產，專注提供高附加值產品，毛利率提升至24.9%(二零一四年：23.9%)，純利率上升至11.6%(二零一四年：10.5%)。有關增長令人鼓舞，實有賴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團隊於過去一年之努力。

本集團一向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維持穩定的派息歷史。年內，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3.7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

金屬外殼手機快速大規模地由高端市場滲透至中端市場。因消費者對金屬手機外殼的外觀質感要求愈趨講究，加工時間及技術難度亦相對更高。本集團具備多樣創新的裝飾技術，其中金屬納米注塑技術(「NMT」)成功減少金屬外殼對電腦數值控制(「CNC」)機器的依賴，可應用在不同價格範圍的金屬手機。加上配合CNC機器的擴產、針對金屬中框的複合壓鑄技術等等，均令集團成功在這個充滿挑戰和機遇的市場勇往向前。

我們意識到，要開拓更多與現有和潛在客戶的合作，就必需配套不同的功能部件。年內我們新投入的精密橡膠零部件業務，具高度密封、防水及絕緣性能，配合集團的金屬和精密塑膠外殼，可為客人從電池蓋、中框、顯示屏支架到鐳射直接成型(「LDS」)天線的一站式度身訂造結構件的解決方案。隨著各產品的技術門檻日益提高，本集團亦上升到另一台階。

集團已積極開拓美國家電市場，成功成為通用電器及惠而浦的合資格供應商，可為集團帶來新的客源。為令本集團更專注於手機相關的核心業務，集團於年內亦建議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在新能源汽車、汽車智能互聯、連接移動等具爆發潛力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將重點佈局中國汽車市場。集團於三年前策略性發展的汽車內飾件業務，經過兩年的客戶認證及試產後，於去年已正式為福特及比亞迪大量供應多項汽車內飾件，客戶群更擴展至通用汽車、萬事得、吉利汽車、大眾汽車及三菱汽車等。在合資品牌本土化以及國內汽車銷售增長的趨勢下，集團將全力開拓不同的汽車內飾部件，進一步擴闊汽車客戶群。

集團多年來透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業務日益壯大。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金屬手機外殼仍然是中國市場的主流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品牌並肩前進，同時尋求與國際品牌合作的可能性，擴大集團在市場上的份額。本集團亦會堅持深耕技術、重視研發、拓展市場、創新求變，同時進一步提升廠房自動化、智能化、標準化，加強執行力，並透過實施精細化管理，充分發揮各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希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王亞南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的4,791.3百萬港元增長26.8%至6,07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的501.7百萬港元增加40%至702.8百萬港元。

收入

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移動終端之精密結構件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集團年內受惠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品牌效應，一線品牌搶佔市場份額，加上手機設計趨向金屬化，大屏化及超薄化，於主要手機客戶的收入提升，年內營業額增長26.8%。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之毛利較去年的1,143.6百萬港元增加32.2%至1,512.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手機業務比例增加，其分部利潤率一般較高，帶動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23.9%，增長至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年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較去年輕微下跌0.6百萬港元至25.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人民幣貶值令匯兌差額淨額虧損上升，抵銷了年內政府補助、其他雜項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12.0百萬港元增加32.6%至148.5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因為運輸費用及佣金支出上升。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行政開支由330.3百萬港元增加34.8%至445.2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因為研發費用及員工薪酬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於回顧年內由26.8百萬港元下降40.3%至16.0百萬港元。主要是二零一五年並沒有商譽減值以及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減少抵消了應收賬款撥備的增加。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內，財務費用由56.9百萬港元下跌2.1%至5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下降。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由642.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35.8%至872.3百萬港元，與本集團純利上升一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年的501.7百萬港元增加40%至702.8百萬港元，整體淨利潤率提升至11.6%（二零一四年：10.5%）。主要由於手機業務的溢利及佔比有所提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880.0百萬港元1%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結存為93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6百萬港元），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當中約17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58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7.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2,46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0百萬港元）以及股權為4,03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880.0百萬港元1%之可換股債券。由於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將轉換價調整至每股1.85港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資本支出

年內，資本支出總額為1,1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生產金屬手機結構件相關的生產設備及建設新生產廠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元進行交易，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之波動令本集團的純利減少約22.8百萬港元。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除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17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賬面值為4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20,00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1,13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4百萬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總權益的比例)為35.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貸51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8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87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擁有976.4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1百萬港元)須於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每年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年利率(「年利率」)計息、1.75厘年利率計息、1.85厘年利率計息及固定息率2.65厘年利率計息。除本公司銀行貸款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年利率計息、1.9厘年利率計息及2.6厘年利率計息至7.28厘年利率計息。

業務回顧

電器配件部門

本集團主要一站式為國內外客戶設計及生產智能移動終端產品，包括手機、電器用品及手提電腦的外殼及結構件。年內本集團致力於技術改良、產能投放、客戶關係及質量管理，收入由去年的3,637.0百萬港元上升31.4%至約4,78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額達79%。

手機

集團手機外殼產品於年內繼續轉型提升，成功抓緊金屬結構件的市場機遇。金屬外殼手機憑著其時尚、耐用、高端等要素，深受消費者歡迎，於年內快速由高端市場滲透至中端市場，本集團受惠於其較高的單價及毛利率，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2,415.0百萬港元急升53.7%至3,712.5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達61%。

集團主要手機客戶如華為、小米、歐珀(OPPO)、華碩、酷派、Vivo等國內外品牌於年內重點發展金屬手機及周邊配件。因金屬手機外殼在弧度、厚度、色彩及質感的要求愈趨嚴謹，令其加工時間及技術壁壘不斷提升，只有如本集團擁有多樣化裝飾技術，以及從模具設計到表面處理具備完整制程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才可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

集團多元化的金屬處理方案可應用在不同價格範圍的金屬手機。其中運用金屬納米注塑技術(「NMT」)製造的金屬外殼已獲客戶廣泛使用，該技術可於納米層面接合金屬與塑膠，減少製作時間，令產品更具性價比之餘，亦可提升合格率。該技術已大量使用於性價比高的中端手機。集團亦前瞻性佈局電腦數值控制(「CNC」)機器的產能，金屬沖壓／鍛壓技術可減低CNC加工時間，複合壓鑄技術則可處理金屬中框、同時運用金屬射出成型技術(「MIM」)等生產金屬精密部件。

另外，本集團於年內亦發展精密橡膠零部件業務。該產品具高度密封、防水及絕緣性能，可保護手機內的電子零部件。集團期望透過該產品打入國際知名客戶的供應鏈，或將其配搭多樣化的精密塑膠手機外殼、金屬框、中框、橡膠零部件及鐳射直接成型(「LDS」)天線等部件一站式供應，提高集團整體競爭力。

電器用品

電器用品的銷售額仍約佔營業額10%，達587.5百萬港元。中國知名家電品牌如海爾、格力及美的均為集團主要客戶，產品包括高端空調、冰箱、洗衣機及電飯煲等各家電面板。年內國內家電需求疲弱以至整體表現欠佳，集團因此積極發展國外市場，除已有客戶如松下電器、象印、伊萊克斯及DYSON外，亦成功成為通用電器及惠而浦的合資格供應商，成功打入美國市場。

手提電腦

手提電腦的收入於年內從633.6百萬港元下跌24.2%至480.3百萬港元，佔營業額8%。該業務主要生產精密金屬和塑膠的超薄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因有客戶於2014下半年撤出國際市場，影響集團年內營業額。集團於年內已取得主要客戶如聯想的高端系列訂單，其他國際品牌如富士通、東芝及NEC等品牌的業務亦見穩定。集團於年內建議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以令本集團更集中資源於發展手機相關的核心業務。

五金部件部門

該部門銷售收入於期內較去年的687.7百萬港元下跌31.4%至471.9百萬港元，佔營業額8%。本集團多年來除生產金屬機頂盒外殼之外，亦為電器用品客戶一站式生產具有不同表面效果的鋁部件及精密金屬結構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通訊設備部門銷售額較去年的466.6百萬港元上升76.1%至821.9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3%。該業務有多樣產品如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塑膠機頂盒外殼、家庭耐用品及體育用品。集團於三年前開始發展的汽車內飾件業務，經過兩年的客戶認證及試產後，於去年已正式為福特及比亞迪大量供應多項汽車內飾件。本集團亦已取得多間新汽車品牌的訂單，如通用汽車、萬事得及吉利汽車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佔總銷售收入比重及與二零一四年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電器配件部門	79%	76%
i. 手機	61%	51%
ii. 電器用品	10%	12%
iii. 手提電腦	8%	13%
五金部件部門	8%	14%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13%	10%

業務前景

年內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全球手機的出貨量增長放緩，但國內知名手機品牌憑藉其高性價比的產品，表現卻大多優於同業。集團相信，內地手機於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提升，本集團作為擁有高新技術、強大整合能力及高性價比的供應商，受惠於4G市場普及帶來新的增長機遇，將在激烈的行業整合下，爭取在行業整合中贏得更大市場份額。

短期而言，集團將致力提升金屬手機外殼的良率和生產效率，以高品質及穩定可靠的產品，成功爭取在現有客戶中取得更大佔有率。集團亦會不斷緊貼市場動向，如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的應用及研究，同時加強零部件的配套能力，以應付劇烈的行業競爭。同時，集團將積極開發美國家電市場，尋找新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中長期則重點佈局中國汽車市場。在新能源車、汽車智能互聯、連接移動等具爆發潛力的大環境下，集團將全力開拓汽車內飾部件，進一步擴闊汽車客戶群，如大眾汽車及五菱汽車，期望在合資品牌本土化以及國內汽車銷售進一步增加的趨勢下，開拓全面合作關係。

一如既往，集團將繼續優化質量管理、生產營運、研發技術，並透過在生產流程更自動化、智能化、標準化，優化生產品質，提升綜合競爭力，迎接充滿機遇的未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58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亦負責開拓海外市場。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王亞華先生，60歲，本集團副主席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產品開發、制訂及監察年度生產計劃及營運預算。王先生亦負責指導本集團於福建省廈門營運單位之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

王亞榆先生，6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於福建省石獅市(「石獅」)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

王亞揚先生，6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通達五金」)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廣東省深圳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五金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以及王明澈先生之父親。

蔡慧生先生，60歲，執行董事，負責開發海外市場及本集團產品開發之技術支援。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系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王明澈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通達五金之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深圳之營運單位及銷售。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為王亞揚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CTA (HK)、FHKIoD，6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丁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現為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職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及恒豐證券集團董事長。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證券學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副秘書長、廣東省工商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詩敏女士，35歲，由二零一一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許慧敏先生，BSc，48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採購管理工作。彼於電子市場方面積逾廿五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王明析先生，36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主管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之財務、營運、銷售及生產。王先生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擁有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王亞揚先生之兒子。

潘建軍先生，41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五金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曾於台資及美資企業內任職。

鄭宇先生，43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部門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入職，負責鋁製品營運管理，具二十年生產行業經驗。

王明乙先生，34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負責電器用品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並主修商業和會計管理。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銀行之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及王明利先生之兄弟。

劉芬女士，39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會計部經理，負責該附屬公司之融資及會計事務。彼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並主修會計學。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十八年之會計工作經驗。

王明利先生，34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負責手提電腦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並主修會計。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會計審核之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及王明乙先生之兄弟。

郭啟才先生，66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主席，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高科技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先後於國營及中外合資企業內任職。

王雄文先生，27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負責手機及其他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並主修經濟學。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為王亞華先生之兒子。

葉金晃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於塑膠製品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高新技術工作，現為廈門注塑工業協會副會長。

鄭人豪先生，53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入職，負責開發及製造產品、品質及供應鏈監控等營運管理，具二十八年高科技硬體行業經驗。

尤軍峰先生，47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尤先生於注塑結構件生產的技術和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廈門營業運作管理，包括市場、資源採購、項目管理。

周茂信先生，35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入職，負責營業運作管理，包括市場、資源採購、專案管理，具十六年高科技硬體行業經驗。

肖瑞海先生，44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從事電子科技行業積逾十六年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廈門的營業運作管理。

張靖國先生，38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具十三年製造及貿易行業工作經驗，曾任法國跨國集團公司北亞區域經理，負責亞太區採購辦事處。

盧朝輝先生，39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盧先生於塑料製品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的工作經驗及熟練的企業經營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實屬必要，故本公司與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企業管治原則，以突顯董事會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規定和透明度，以及對利益相關人士之問責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劃分及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方向、監督其運作，並監察其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亞榆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定期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有效地運行。

董事會負責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管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董事會須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達致高水準，並平衡董事會，以保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所有董事已付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其職位所需之合適資格並有足夠經驗擔當該職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相信，此董事會架構最適合本集團之現有營運，且最有利於股東利益。然而，該架構需不時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四次)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4/4
王亞華先生	4/4
王亞揚先生	4/4
王亞榆先生	4/4
蔡慧生先生	4/4
王明澈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丁良輝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出席所有預定之董事會會議並因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察、會計及財務而產生之事項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不同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而各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詳情如下：

附註

王亞南先生	2、3及4
王亞華先生	1及4
王亞揚先生	1及4
王亞榆先生	1及4
蔡慧生先生	3及4
王明澈先生	1及4
楊孫西博士	1、3及4
張華峰先生	1、3及4
丁良輝先生	1、3及4

附註：

1. 就不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會計、稅項及上市規則)舉行之全年更新會議。
2. 透過親自參與海外高等學校的課程。
3.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
4. 閱讀相關期刊及／或學習材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向每位執行董事授予一部分責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負責確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計劃，提供領導及確保有足夠資源達致該等目標。彼亦負責管治、監督及監測本集團之資本、企業融資、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副主席王亞華先生負責實施董事會之決定，管理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編製及監控年度之生產計劃及經營預算。彼亦負責在本集團位於廈門之一個主要營運單位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榆先生負責監督位於石獅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負責監督位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蔡慧生先生負責海外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之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而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其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其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由於彼等的委任將於其重選時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操作上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丁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框架，並釐定彼等特定的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本公司向強積金作出的自願供款。董事薪酬組合的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鼓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一次)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丁良輝先生	1/1
王亞南先生	1/1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兩次)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出席者：	
丁良輝先生	2/2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王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發掘適當合資格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及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到本公司日後所須之企業策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的組合。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一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	1/1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丁良輝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詳情如下：

服務	酬金 千港元
年度審核	3,069
非審核服務	376
	3,445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彼等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謹慎判斷及妥當考慮的情況下釐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旨在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表之真實公平。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報，其他內部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連同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設計、實施及檢討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目的是確保資產可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設立體制，依循及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的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而進行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可適當地識別及監控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目的是管理(而非消除)該等可令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此等程序僅可就重大失誤、損失及詐騙提供合理的(而非絕對的)保障。

除本集團內部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外，外聘獨立核數師行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其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

根據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規或任何範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財務申報部的會計人員及資源已經足夠。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詩敏女士，且本公司已收到陳女士發出之書面確認，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陳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外部核數師

目前，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獲授權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作出意見，並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董事會完全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批准。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7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3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意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3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認同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之重要性。本公司極其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為增強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內提供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資料，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com>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問題。本公司向所有股東作出至少二十天營業日通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贊同企業管治守則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務求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保護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137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左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本年度總計派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將待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左右派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列第13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1,465,403,000港元，其中約120,240,000港元於報告期後建議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425,527,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獻合共為11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之57.41%，而向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25.44%。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之總購貨額之11.58%，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4.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亞榆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蔡慧生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附註	總額	
王亞南先生	306,950,000 (L)	2,026,490,000 (L) 270,000,000 (S)	1, 2, 4	2,333,440,000 (L) 270,000,000 (S)	40.75 4.72
王亞華先生	70,720,000 (L)	1,730,490,000 (L) 270,000,000 (S)	1, 4	1,801,210,000 (L) 270,000,000 (S)	31.46 4.72
王亞揚先生	82,800,000 (L)	1,730,490,000 (L) 270,000,000 (S)	1, 4	1,813,290,000 (L) 270,000,000 (S)	31.67 4.72
王亞榆先生	75,960,000 (L)	1,730,490,000 (L) 270,000,000 (S)	1, 4	1,806,450,000 (L) 270,000,000 (S)	31.55 4.72
王明澈先生	16,000,000 (L)	–		16,000,000 (L)	0.28
蔡慧生先生	29,750,000 (L)	78,750,000 (L)	3	108,500,000 (L)	1.89
楊孫西博士	7,010,000 (L)	–		7,010,000 (L)	0.12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L)	–		5,950,000 (L)	0.10
丁良輝先生	8,050,000 (L)	–		8,050,000 (L)	0.14

L: 好倉

S: 淡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王亞南先生	20,500,000
王亞華先生	20,500,000
王亞揚先生	20,500,000
王亞榆先生	20,500,000
王明澈先生	3,000,000
蔡慧生先生	3,000,000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400,000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000,000
丁良輝先生	2,400,000
	95,800,00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00,490,000股股份，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296,000,000股股份，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持有，Fay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4. 根據PAG-P Asia Fund L.P.與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借股協議，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將270,000,000股份借予PAG-P Asia Fund L.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鼓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王亞南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15,0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0.87	9,600,000	-	-	9,600,000
王亞華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15,0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0.87	9,600,000	-	-	9,600,000
王亞倫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15,0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9,600,000	-	-	9,600,000
王亞揚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15,0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9,600,000	-	-	9,600,000
蔡慧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	-	-	2,400,000
王明澈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	3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	-	-	2,400,000
丁良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3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3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	-	-	2,400,000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	-	-	2,400,000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 章，太平紳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3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	-	-	2,4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0.485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0	-	(300,000)	2,7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0	-	(300,000)	2,7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0	-	-	24,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00,000	-	(66,500,000)	145,2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表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須予以調整。

***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7388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1,730,490,000 (L)	30.23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270,000,000 (S) 296,000,000	4.72 5.17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許慧敏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廈門)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通達(廈門)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而許慧敏先生同意出售鴻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75,077,000港元。代價已以現金30,357,000港元向許慧敏先生支付，並透過促成本公司向許慧敏先生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支付結餘244,720,000港元。許慧敏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為擁有兩間中國公司2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該等中國公司的餘下75%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達(廈門)有限公司擁有。因此，許慧敏先生為該兩間中國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許慧敏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

租賃一項投資物業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租賃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4,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0,000元)、4,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0,000元)及1,9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簽訂終止協議，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ii)。

租賃一項福建省物業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已將其於福建省的物業出租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86港元)、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86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86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規定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報告提供意見，報告基準為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於本年報付印之日前，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件。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氏四兄弟各人及蔡慧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惟該通知不會在上述之初步既定年期之前到期生效。

執行董事王明澈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在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或本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本公司以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的獎勵。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36至46頁。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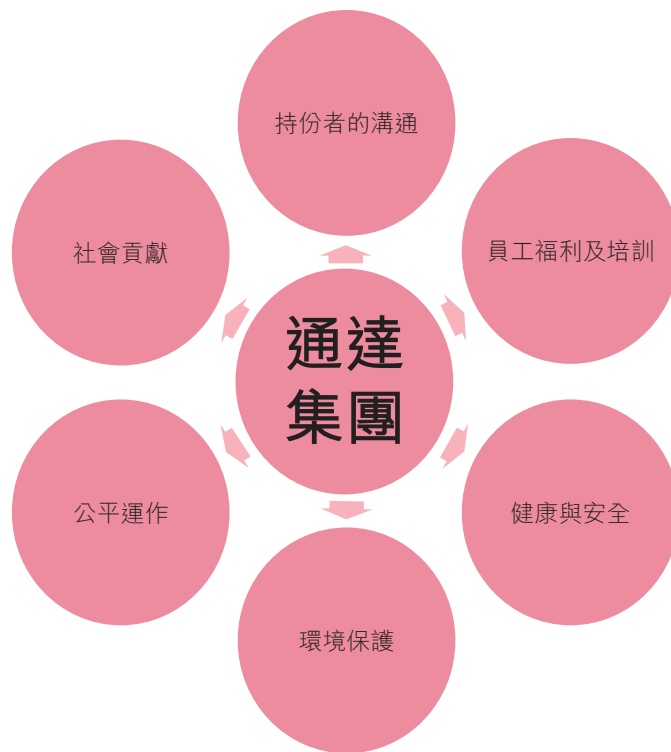
王亞南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報告簡介

本內容為獨立成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由股東、持份者及不同夥伴通過一年來從各方渠道所獲得的資訊彙集而成。報告內容涵蓋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社區參與及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CSR」)模式。我們充分考慮了集團主要持份者所關心的議題，同時遵循實質性、完整性、可比性以及持份者參與等原則，確定了本報告中的實質內容。本報告的時間跨度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覆蓋包括了香港集團總部及中國各生產基地如石獅、廈門、常熟、深圳寶安、深圳沙井、南安，以及上海和台灣高雄研發中心的資料。本報告主要按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中各方面詳加展釋，如工作環境質素，員工福利及培訓、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營運慣例，社區參與及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如下。



通達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

1. 工作環境質素

1.1 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政策是以人為本。藉此在員工聘用、晉升、績效評估、薪酬之人員管理事務上發展人力資源合法平等的政策，不因員工性別、年齡、出生地、民族、語言、國籍和宗教信仰等之不同而有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通過社會招募、學校招募兩個渠道甄選人才，著重就業平等、尊重人權和員工多樣性。同時，禁止使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工等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到招募工作中。

薪酬福利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薪酬主要與員工發展、個人績效、組織績效密切相關。本集團均向新員工提供清晰的職工守則，規章制度、薪資及福利制度的資料。

除合約薪金外，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法定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在國內之員工亦會根據中國的法定僱傭條例享受國家法定五大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商業意外保險。集團根據各地的僱傭條例，除了給予員工基本的帶薪年休假及產假等國家法定假期外，女員工亦可以享有產前休養假。同時，員工於非辦公時間（如：一般工作天辦公時間後或國家法定節假日）超時工作，均可按勞動法規定可領到相應的加班費。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簡稱「KPI」）包括損失工時、節約資源等數據。這提供讀者在關鍵績效數據中顯示關於本集團的整體績效。這些數據各自在相信的表格和章節中陳述。

1. 工作環境質素(續)

1.1 工作環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20,000名，以下是按員工的部門及年齡組別設立的關鍵績效指標，而大部份員工任職於中國業務，管理技術人員與基地生產員人約佔比為：

	管理技術人員約佔	基地生產員人約佔	合共
18-30歲	9.9%	53.7%	63.6
31-45歲	6.8%	25.0%	31.8
46-60歲	0.6%	4.0%	4.6
小計	17.3%	82.7%	100%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溝通，鼓勵他們分享自己的想法，對集團提出問題或建議。集團亦為員工創立多樣的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通過集團網站、內部論壇、公司報紙、即時通訊等方式得到集團之最新資訊，員工亦能透過工會委員或員工代表等與集團各公司管理層、同事、合作夥伴等保持及時、順暢的溝通。

本集團於廠房增設員工餐廳，並有預留經費以支持各項團體活動，為員工舒緩工作壓力之餘，亦充分體現了本集團的團結精神的企業文化及員工凝聚力。

1. 工作環境質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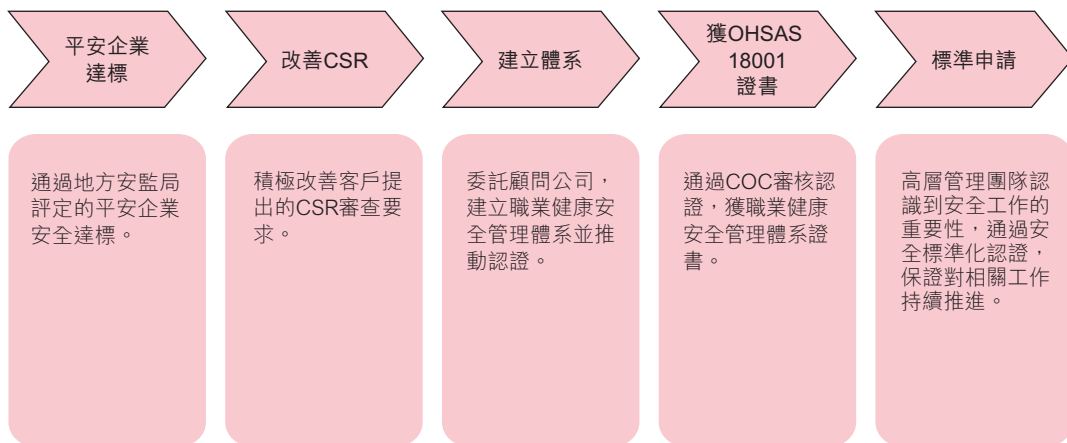
1.2 勞工準則

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而不是使用強迫、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或者是非自願的監獄勞工。所有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本集團不容許有童工在任何工作場所工作。「童工」是指未滿15歲(或法律不允許童工勞動歲數)。本集團會聘用符合法例的學徒計劃員工。在工作時間是不會超出當地法律最高工時而每周七天應當允許員工有一天休息。工資與福利是符合適當地工資法例，包括相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的法律，同時適時發放工資。

本集團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工會成員或婚姻狀況在聘請上和僱用實務如：晉升、獎勵、接受培訓和降級。所有員工在沒有強迫下工作和非法歧視。

1.3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政策是提供安全及良好工作環境給員工。本集團各子公司十分重視工業生產安全，結合各地方政府和客戶的要求，逐步推動工業生產安全制度的建設。相關步驟如下：



1. 工作環境質素(續)

1.3 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之子公司取得職業健康安全認證，即OHSAS18001證書，同時本集團依照有關勞動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管理工廠安全衛生工作，並舉行安全生產及消防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國內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例如：手套、口罩、工作服等)，確保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員工由於疾病、身體衰弱、或根據健康檢查結果，如本集團認為該員工需要健康保護，集團將限制其業務，暫調崗位或採取治療及其它保健衛生措施。於二零一五年間，本集團沒有發生嚴重工業意外。關鍵績效指標為各生產基地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如下。

項目	集團生產基地					
	石獅	廈門	常熟	深圳寶安	深圳沙井	南安
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0	0	0

對於懷孕及哺乳期女員工的保護，本集團人事部門會就她們的工作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安排，包括女員工於懷孕期間不會延長勞動時間或擔任勞動強度較大的崗位，集團亦會避免安排夜班工作及從事有毒有害的工作。除此之外，女員工產假結束後可享有與休假前相當的待遇及崗位，對於需喂哺母乳的女員工(小孩未滿一周歲)，集團不會安排延長勞動時間，亦會避免安排從事夜班工作及從事有毒有害的工作。

1.4 發展與培訓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重要的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在發展與培訓政策上積極拓展員工個人發展空間，從內部及外部為員工提供各類與工作相關的知識和技能的培訓，包括各類員工拓展訓練、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行業研討會等。本集團可通過教育訓練，令員工提升個人素養，增長工作技能，增加團隊績效，而員工亦可在基於個人興趣與專長的基礎上實現自身價值，與集團的一同成長。

1. 工作環境質素(續)

1.4 發展與培訓(續)

本集團所有員工需接受定期業績和職業發展考評，以確保員工之工作效率及品質能協助本集團得以平穩發展。鑒於集團涉及大量新科技之專業技術，為確保員工的專業知識能與時並進及安全生產，本集團會為員工安排完善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各種儀器的操作、化學品應用及其他有關技能的培訓，例如(如適用)：OHSAS18001基礎知識培訓、作業流程培訓、RoHS基礎知識培訓等。關鍵崗位如技術人員、工藝人員、檢驗人員及相關生產之員工應經相關培訓考核合格，以及取得相關資格認證(如國家有關規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工作上的需要，鼓勵他們參加外部各種資格考試或研究會。

本集團按照業務發展所需及員工能力晉升，對出缺的管理崗位，本集團會按政策和慣例盡可能提拔晉升最具資格的現有員工，集團會先按照職位的要求公開在集團內競爭應聘，在可行情況下由現職員工接替空缺及承擔責任，這可給予員工晉升機會及提高集團的效率。

2. 環境保護

2.1 排放物

本集團經常獲得，維護和保持現有的運作，並在報告中反映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措施，例如年度環境保護管理報告。

本集團嚴格按當地法規執行識別和控制以確保這些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存儲、使用、回收或重用和處置。例如：各廠有特定的儲存室和方法來儲存不同物料，如在通風和恆溫的地方及對應的二次容器存放油漆及其他物質。另外，本集團會根據不同的情況處理物料，一般是把將物料儲備到一定的量才運送，從而減低運輸成本和碳排放。工廠有特定的後處理程序來處理在生產過程中排出的廢氣/料。如廢水是在生物氧化池處理。在後處理過程中確保不排放有害物質，同時，還外聘環評公司評估排出的物質是無害。還有當地的環保部門會到生產基地進行年檢。

2. 環境保護(續)

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專門成立節能技術發展委員會，建立能耗統計分析制度，新能源計量器具配備管理系統，並對能源流程全過程實施動態監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將低碳策略貫徹落實。集團採用節能績效考核管理，加強節能稽查力度，減少能源浪費同時在營運時考慮環保政策和善用天然資源。

本集團建立節約用電管理實施細則，對各部門宣傳節約用電，嚴格管理空調使用制度及空壓機運行，每月對各部門用電進行統計和通告，讓各部門瞭解用電狀況，增強節約用電管理，定期檢查監督用電量，杜絕浪費現象。此外，集團積極推動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包括對原有的器材升級(例如採用先進的節能設備和節能技術，包括購入全電動注塑機及改用節能照明燈)、對各樣系統進行改善(例如空壓機變頻改造及注塑機烘料系統節能改造)及引入新技術(例如納米除垢新技術的空調水系統等)。二零一五年繼續推行技術改進，集團國內生產用電量約203.8百萬度，排放工業廢氣2,823百萬標立方米。

水利用方面，本集團進行水平衡測試，在各用水點裝水錶計量，每月匯總對比分析，杜絕浪費現象，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用水量約1.9百萬噸。

在廢物管理回收利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約1,781噸可回收工業廢棄物，1,648噸生活垃圾，1,980噸廚房垃圾，碳排放量約達501噸。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再用資源，並將可再用及有害物質得到妥善處理，集團要求員工隔離放置污染物，並將垃圾分類處理。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廢鋼材、銅絲、包裝廢物等廢棄物回收利用超過3,530噸。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漆渣類和含油廢物合計約448噸，這些有害廢棄物漆渣經人工打撈裝袋和瀝幹後存放在專門貯存屋，含油廢物也裝袋收集在專門貯存屋，按《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的要求執行，本集團委託有資質單位轉移處理，按法規執行轉移聯單制度和申報登記制度。

3. 營運慣例

3.1 供應鏈管理

按照供應鏈社會與環境責任(「SER」)管理。目前，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油墨、片材，金屬原料及包裝物料等。集團有逾幾百間國內外的生產商。在選擇供應商時，除供應商價格、品質、供貨穩定性等因素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各供應商於履行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的投入、要求供應商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恪守商業道德準則，誠信經營。本集團在供應商認證、評估、優化等過程中禁止區域、種族、文化和政治等因素的歧視行為。

此外為推動供應商在對員工的尊重、環境保護和健康安全方面進行持續的提升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制定了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辦法》，並要求供應商簽定《社會責任承諾書》。同時由專門團隊對高風險的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並協助供應商改善其不如預期的表現。本集團亦與各供應商共同打擊商業賄賂等違法行為，和供應商簽署了《誠信交易約定書》，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交易。本集團禁用「衝突礦產」納入供應商採購體系，與供應商簽定《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以確保本集團生產時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均無來自剛果共和國及其周邊國家和地區境內的鈹(Ta)，錫(Sn)，鎢(W)，金(Au)四種衝突礦產。

本集團在供應鏈內推進綠色合作夥伴管理理念，推動與供應商簽署《環境管理物質保證書》。同時協助供應商建立從原料採購到內部生產、出貨全過程的有效綠色合作夥伴管理體系，完善有害物質自主檢測能力，持續推動供應商提升自身綠色產品管理能力。此外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對節能減排進行管理，如溫室氣體管理，定期通報節能減排計劃及減排措施。並對供應商減排措施實施情況進行現場稽核，以推動供應商貫徹落實減排工作，為社會承擔相應的責任。

3. 營運慣例(續)

3.2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品質管制體系。集團下屬公司先後通過了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集團有一個完善的品質管制部門，嚴格按照客戶要求執行產品品質標準，進行產品試產和量產抽查及與客戶共同監測產品品質情況。本集團還引進6S管理制度，確保生產有序和高效地進行。

3.3 反貪污

集團持守與所有商戶遵循最高的道德標準。參與商業互動者禁止所有形式的貪污、敲詐、受賄、欺詐、洗黑錢和盜用公款。此外，本集團在任何偽商業行為上「零容忍」。

本集團遵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的標準並有程序保護供應商和檢舉者其身份機密。

4. 社區參與

4.1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回饋社區的支持，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建設，如就國內基地區域附近的配套發展，環境保護和教育設施等建設提供建議。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社區的發展。

5. 與持份者的溝通

為了更好地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與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和非政府組織等持份者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傾聽各持份者的聲音，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學習他們的先進之處。對持份者的選擇、溝通頻率、關切議題和公司方向，詳列如下表：

持份者	選擇標準	溝通渠道及頻率	關切議題	集團努力方向
股東	-	按時發佈年度及中期業績，股東除透過集團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一般聯繫方法與本集團聯絡外，亦可透過集團成立的發言人平臺、投資者會議、投資者演講會及路演、新聞稿及集團網頁等及時取得公司資訊	本集團決策上以股東利益為先，注重與股東的溝通，股東適時取得上市公司重要資訊，了解上市集團業務表現及前景	公司及董事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保障股東權益的相關條例。
員工	一視同仁	通過員工熱綫、座談會、信箱、滿意度調查和管道與員工溝通，並設立特困員工救濟金、員工互助基金員工親屬慰問金等	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滿意度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無障礙溝通系統和流程，為員工開通求助熱綫，建立員工關愛中心，疏導員工心理促其健康成長。這些均有助提高員工在集團工作的歸屬感。
供應商	以80/20法則來決定優先次序	舉辦供應商會議及稽核	供應商行為準則，法律法規符合度	舉辦年度供應商會議及不定期的SER稽核，向供應商傳達本集團對供應鏈的要求。

5. 與持份者的溝通(續)

持份者	選擇標準	溝通渠道及頻率	關切議題	集團努力方向
客戶	以客戶為尊	社會與環境責任(簡稱：SER)季度及年度活動	以電子行業公民聯盟(簡稱：EICC)(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規範下游供應商，供應商SER符合狀況，綠色產品，溫室氣體排查，碳足跡排查，資源能源節約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隨時接受客戶審核；向客戶報告SER狀況及下游供應商SER管理狀況；不斷強化客戶服務，提供快捷、高效、高品質、經濟創新的產品和服務；積極節能減排，為客戶提供降低碳排量的低碳產品。
社區	以公司各據點所在地為出發點	依年度、季度及月度計劃及活動而定	環境保護及社區教育	每個廠區攜手環保、美化家園系列活動，激發社區人員對環境的保護意識。在青少年教育上，捐資促學，不定期進行愛心助學捐助。
非政府組織(NGO)	以關切議題為標準，選定專業公平的NGO進行交流	不定期電話會議、年度各項SER活動及評比	綠色產品、環境保護及員工關愛	參加NGO舉辦的SER相關活動；針對特殊環境議題與NGO共同推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9至137頁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按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的相關內部監控，以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6,074,061	4,791,346
銷售成本		(4,562,032)	(3,647,711)
毛利		1,512,029	1,143,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5,930	26,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535)	(111,9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5,207)	(330,26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6,011)	(26,756)
財務費用	6	(55,660)	(56,88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6)	(1,852)
除稅前溢利	7	872,260	642,397
所得稅開支	9	(134,285)	(94,187)
本年度溢利		737,975	548,21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2,839	501,7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136	46,509
		737,975	548,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2.60港仙	9.44港仙
— 攤薄		11.97港仙	9.30港仙

股息詳情於附註10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37,975	548,210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393	868
所得稅之影響	26	(230)	(143)
		1,163	725
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29,651)	(8,635)
— 聯營公司		(107)	(16)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31	—	(4,0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1	—	133
		(129,758)	(12,57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淨額		(128,595)	(11,8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09,380	536,36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5,682	490,0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698	46,275
		609,380	536,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27,744	1,757,234
投資物業	13	53,902	54,545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14	58,198	61,657
商譽	1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2,666	3,059
預付款項	17	57,842	61,534
長期按金	18	248,299	147,119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23(a)	1,500	12,610
遞延稅項資產	26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53,854	2,101,46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05,937	1,400,9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2,682,939	2,166,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0,950	204,441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23(a)	-	6,30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b)	8,922	9,848
可收回稅項		287	344
已抵押存款	21	173,581	117,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762,392	360,161
流動資產總額		5,535,008	4,265,6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1,572,221	1,329,4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24,419	195,60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976,356	629,14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3(c)	54	54
應付稅項		192,029	177,406
流動負債總額		3,065,079	2,331,634
流動資產淨值		2,469,929	1,934,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3,783	4,035,4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4	519,321	350,835
可換股債券	25	873,02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39	30,034	–
遞延稅項負債	26	62,082	48,1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4,465	399,007
資產淨值		4,039,318	3,636,469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7,257	54,692
儲備	29	3,999,929	3,422,502
		4,057,186	3,477,1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68)	159,275
股權總數		4,039,318	3,636,469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權總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取債券之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692	1,295,199	-	20,696	17,008	26,987	154,979	287	216,756	1,690,590	3,477,194	159,275	3,636,4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702,839	702,839	35,136	737,9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	1,163	-	-	-	-	1,163	-	1,163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28,320)	-	(128,320)	(1,438)	(129,7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3	-	-	(128,320)	702,839	575,682	33,698	609,380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1,500	1,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74,915	-	-	(74,915)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27(ii)	1,900	304,000	-	-	(142,665)	-	-	-	-	163,235	(212,341)	(49,106)
發行可換取債券	25	-	-	6,972	-	-	-	-	-	-	6,972	-	6,97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7(iv)	665	27,321	-	(6,205)	-	-	-	-	-	21,781	-	21,78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	-	13,315	-	-	-	-	-	13,315	-	13,315
已宣派及派付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0	-	(109,383)	-	-	-	-	-	-	-	(109,383)	-	(109,383)
已宣派及派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10	-	(91,610)	-	-	-	-	-	-	-	(91,610)	-	(91,6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57	1,425,527*	6,972*	27,806*	(125,657)*	28,150*	229,894*	287*	88,436*	2,318,514*	4,057,186	(17,868)	4,039,318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權總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589	693,156	9,173	17,008	26,262	98,147	287	229,092	1,333,163	2,454,877	94,293	2,549,1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01,701	501,701	46,509	548,2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725	-	-	-	-	725	-	72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8,417)	-	(8,417)	(234)	(8,651)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31	-	-	-	-	-	-	(4,052)	-	(4,052)	-	(4,0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1	-	-	-	-	-	-	133	-	133	-	1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5	-	-	(12,336)	501,701	490,090	46,275	536,365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8,707	18,7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6,832	-	-	(56,832)	-	-	-	
發行股份	27(i)	6,000	666,000	-	-	-	-	-	-	-	672,000	-	67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494)	-	-	-	-	-	-	-	(14,494)	-	(14,4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7(ii)	103	5,189	(797)	-	-	-	-	-	4,495	-	4,49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	12,320	-	-	-	-	-	12,320	-	12,320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0	-	-	-	-	-	-	-	(87,442)	(87,442)	-	(87,442)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0	-	(54,652)	-	-	-	-	-	-	(54,652)	-	(54,6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92	1,295,199*	20,696*	17,008*	26,987*	154,979*	287*	216,756*	1,690,590*	3,477,194	159,275	3,636,46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999,9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22,50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72,260	642,397
調整：			
財務費用		55,660	56,88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6	1,852
折舊	7	202,941	176,1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7	1,364	1,612
預付款項之攤銷	7	1,591	1,647
銀行利息收入	5	(7,564)	(5,08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	13,315	12,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1,170	8,257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	(1,220)	(7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9,347	7,6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	(199)	(47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7	405	-
陳舊存貨準備	7	10,337	20,664
商譽減值	7	-	9,17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	5,212	-
分階段收購之淨收益	5	-	(7,651)
		1,164,905	924,601
存貨增加		(215,373)	(321,2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26,306)	(579,1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01,769)	(66,34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26	(4,7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42,799	429,1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27,986	51,72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93,168	433,968
已付利息		(55,660)	(56,88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168)
已付海外稅項		(105,562)	(100,47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531,946	271,4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564	5,083
收購非控股權益	39	667	–
收購附屬公司	31	–	23,2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86,081)	(546,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66	12,559
長期按金增加		(248,299)	(177,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6,118)	(54,67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81,501)	(737,6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1,730,870	1,251,113
償還銀行貸款		(1,215,171)	(1,120,80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1,781	4,49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7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494)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18,707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	(18,915)
發行可換股債券		880,000	–
已付股息		(200,993)	(142,09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216,487	650,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66,932	183,7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161	177,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4,701)	(1,2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62,392	360,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561,912	360,161
購入時原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480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762,392	360,16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現有能直接影響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即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視適當情況而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標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述進一步闡述有關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整合標準而作出之判斷，包括已整合之經營分部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相類似之經濟特徵之簡要說明。該等修訂亦釐清倘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只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情況下需要披露。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符合關連方披露的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組合豁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配套服務描述，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此項修訂適用於日後收購投資物業。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考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之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此對本集團不適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具投票權之長期股權之實體，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指對投資對象擁有參與對象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變動，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轉撥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移的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移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內嵌衍生產品。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早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會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移的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取得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差額。若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商譽按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部分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部分單位已出售之業務，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之假設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檢測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定額，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而該除稅前貼現率須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自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撥回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私人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按個別資產而言，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將自收益表中扣除。任何倘其後之重估盈餘乃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本公司每年就資產按照評估賬面值計量的折舊及按照原成本計量的折舊兩者之差異，從資產重估儲備結轉到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香港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中國大陸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之5%至10%釐定。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確認所有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期間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以一項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權益)，作而非作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銷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計入於該等變動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廢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在廢置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上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一般業務狀況以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估計成本計算。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劃分，則全部租賃款項均應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有抵押存款、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持續就有關轉讓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而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撇銷，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之掛鉤而必須以交收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清之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有效對沖當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份乃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金額以攤銷成本直至轉換或贖回作長期負債列賬。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扣除交易成本後已確認之換股權並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隨後數年重新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乃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之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之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之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之能力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產品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並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重要部分。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之差額一律記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之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入賬，前提為本集團概無繼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量；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間之時間比例基準計量；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8)。

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付款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獎勵原有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授予獎勵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一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有權領取全數供款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須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所報告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之已報告數據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所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成為一項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為旨在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將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由兩個部分組成，一部分為獲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個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在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乃以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附帶服務對有關物業是否重要，致使該項物業不合資格為一項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估算相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605,9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90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信貸記錄、過往還款模式、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及當時之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而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於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將對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呆賬撥回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2,682,9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6,186,000港元)及300,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44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估計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所述，位於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確定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現存之市況作出假設。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及53,9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545,000港元)。包括計量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等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需每年釐定其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用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已全數減值。詳情見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檢測。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三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 (a) 電器配件部門，從事電器產品(包括手機、手提電腦及其他電器產品)零部件生產；
- (b) 五金部件部門，為電子產品及電器提供金屬外殼及其他五金部件；及
- (c)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部門，包括提供塑膠機頂盒及生產體育產品、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以及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商譽減值、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不包括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有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部門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市價而進行。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4,780,254	3,636,967	471,902	687,730	821,905	466,649	-	-	6,074,061	4,791,346
部門間銷售	6,592	14,535	6,094	11,701	3,049	4,205	(15,735)	(30,441)	-	-
總計	4,786,846	3,651,502	477,996	699,431	824,954	470,854	(15,735)	(30,441)	6,074,061	4,791,346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971,004	765,241	33,908	62,188	133,141	65,179	-	-	1,138,053	892,608
折舊	(174,440)	(152,516)	(19,416)	(16,660)	(9,085)	(6,943)	-	-	(202,941)	(176,119)
攤銷	(1,285)	(1,530)	(1,590)	(1,647)	(80)	(82)	-	-	(2,955)	(3,259)
分類業績	795,279	611,195	12,902	43,881	123,976	58,154	-	-	932,157	713,230
未分配收入									25,930	26,507
商譽減值									-	(9,1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881)	(29,428)
財務費用									(55,660)	(56,88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6)	(1,852)
除稅前溢利									872,260	642,397
所得稅開支									(134,285)	(94,187)
本年度溢利									737,975	548,210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撇減*	(19,474)	(23,482)	(5,693)	(1,637)	(134)	(3,180)	-	-	(25,301)	(28,299)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31	-	-	-	168	470	-	-	199	470
資本開支***	1,085,601	541,271	42,234	59,066	5,365	25,416	-	-	1,133,200	625,753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陳舊存貨準備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336,103	4,942,593	675,920	596,229	632,710	324,643	-	-	7,644,733	5,863,465
未分配資產									944,129	503,645
總資產									8,588,862	6,367,110
分類負債	1,499,662	1,155,363	215,514	239,164	181,518	130,558	-	-	1,896,694	1,525,085
未分配負債									2,652,850	1,205,556
總負債									4,549,544	2,730,641

地理資料

	中國大陸		東南亞		中東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5,501,365	4,321,073	414,978	333,836	2,560	5,061	155,158	131,376	6,074,061	4,791,346
(b) 非流動資產	3,004,911	2,041,237	-	-	-	-	41,074	40,852	3,045,985	2,082,089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器配件分部向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545,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6,968,000港元)及1,035,2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1,37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分別25.44%(二零一四年：25.19%)及17.04%(二零一四年：10.05%)，其中包括向有關客戶各自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		
電器配件	4,780,254	3,636,967
五金部件	471,902	687,730
通訊設備及其他	821,905	466,649
	6,074,061	4,791,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564	5,083
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	3,366	3,485
廢料銷售	7,912	7,227
政府補助*	17,283	8,2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3)	1,220	758
匯兌差額淨額	(22,813)	(8,703)
分階段收購之淨收益(附註31)	-	7,651
其他	11,398	2,776
	25,930	26,507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	44,924	39,408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988)	(2,181)
	43,936	37,227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1,724	19,656
	55,660	56,8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興建中國大陸若干租賃樓宇而借用之若干資金產生之利息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1,000港元)(附註12)已撥充資本，並計入中國大陸租賃樓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562,032	3,647,711
折舊	202,941	176,1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364	1,612
預付款項之攤銷	1,591	1,6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8,927	97,468
商譽減值*(附註15)	—	9,177
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44,785	36,5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1,133,006	892,36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93	3,975
退休計劃供款	51,372	31,62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31,601)	(22,205)
	1,157,070	905,760
核數師酬金	3,069	2,83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347	7,6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99)	(47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0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5,212	—
陳舊存貨準備	10,337	20,664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220)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70	8,257

* 商譽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陳舊存貨準備、預付款項之攤銷及折舊1,243,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6,586,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4,130	4,1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0	1,94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022	8,3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2	199
	11,154	10,484
	15,284	14,61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納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歸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股權結算之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丁良輝先生	250	430	680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200	430	630
楊孫西博士，金紫荆星章，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200	430	630
	650	1,290	1,940
二零一四年			
丁良輝先生	250	397	647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200	397	597
楊孫西博士，金紫荆星章，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200	397	597
	650	1,191	1,841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1,718	60	3,008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1,718	36	2,744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1,718	24	2,732
王亞榆先生	630	360	1,718	36	2,744
蔡慧生先生	360	260	430	36	1,086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430	-	1,030
	3,480	1,940	7,732	192	13,344
二零一四年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1,590	59	2,879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1,590	35	2,615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1,590	35	2,615
王亞榆先生	630	360	1,590	35	2,615
蔡慧生先生	360	260	397	35	1,052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397	-	997
	3,480	1,940	7,154	199	12,773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0	1,37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30	3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7
	1,658	1,78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一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薪酬最高僱員就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歸屬期則以授出日期釐定，而納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歸入上文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薪酬最高僱員酬金中披露。

上述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本集團就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3,510	3,7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7	(1,413)
	3,957	2,291
當期－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132,334	103,7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049)	(24,407)
	116,285	79,381
遞延(附註26)	14,043	12,515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34,285	94,187

9. 所得稅(續)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72,260	642,39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13,969	155,242
本集團享有之較低適用稅率	(86,199)	(63,252)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3,737	12,324
就過往年度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5,602)	(25,820)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47	306
毋須繳稅之收入	(9,310)	(10,34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333	19,294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310	6,491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4,285	94,187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所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科技」)及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電子」)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109,383	87,442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	91,610	54,652
	200,993	142,09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	120,240	109,383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1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新股)之加權平均數5,578,538,000股(二零一四年：5,316,26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至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則採用假設年內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02,839	501,70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4,340	—
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07,179	501,70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8,538	5,316,267
以下各項所產生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93,127	78,224
－可換股債券	238,489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10,154	5,394,49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000	497,824	93,286	1,835,636	70,451	42,739	125,817	2,705,753
新增	-	4,779	5,691	966,848	10,241	4,215	141,426	1,133,200
重估盈餘	500	-	-	-	-	-	-	500
出售	-	-	(9,246)	(6,911)	(1,092)	(256)	-	(17,505)
轉撥	-	112,370	8,451	81,084	846	-	(202,751)	-
匯兌調整	-	(16,992)	(3,208)	(63,394)	(2,352)	(1,388)	(4,517)	(91,8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0	597,981	94,974	2,813,263	78,094	45,310	59,975	3,730,0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9,319	28,083	738,970	33,311	28,836	-	948,519
年內撥備	893	15,800	5,170	166,958	10,659	3,461	-	202,941
出售	-	-	(8,784)	(5,717)	(893)	(175)	-	(15,569)
重估時撥回	(893)	-	-	-	-	-	-	(893)
匯兌調整	-	(4,074)	(784)	(25,789)	(1,064)	(934)	-	(32,6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045	23,685	874,422	42,013	31,188	-	1,102,3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0	466,936	71,289	1,938,841	36,081	14,122	59,975	2,627,7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0	354,912	52,950	1,531,802	55,746	40,807	48,867	2,125,084
新增	-	10,173	14,609	345,362	16,788	1,686	237,135	625,753
於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 購後新增(附註31)	-	-	33	3,920	704	397	-	5,054
出售	-	-	-	(39,384)	(2,569)	-	-	(41,953)
轉撥	-	134,084	25,918	-	-	-	(160,002)	-
匯兌調整	-	(1,345)	(224)	(6,064)	(218)	(151)	(183)	(8,1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497,824	93,286	1,835,636	70,451	42,739	125,817	2,705,7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4,246	23,709	617,562	26,644	25,297	-	797,458
年內撥備	868	15,469	4,459	143,465	8,226	3,632	-	176,119
出售	-	-	-	(19,675)	(1,462)	-	-	(21,137)
重估時撥回	(868)	-	-	-	-	-	-	(868)
匯兌調整	-	(396)	(85)	(2,382)	(97)	(93)	-	(3,0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319	28,083	738,970	33,311	28,836	-	948,5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78,505	65,203	1,096,666	37,140	13,903	125,817	1,757,234

除以估值列賬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列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於報告期末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租賃樓宇之現有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因進行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1,3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述附註13披露。

倘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應為約10,6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樓宇賬面淨值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之若干樓宇之業權證書，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02,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600,000港元)及102,9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942,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4,545	53,992
公允價值變動	1,220	758
匯兌調整	(1,863)	(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3,902	54,545

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人民幣44,200,000元(相當於53,9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200,000元(相當於54,545,000港元))。董事認為上海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位於上海之一項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賃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及34(a)(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位於中國上海且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586,000元(相當於5,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99,000元(相當於5,933,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業權證書。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的有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

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之團隊，並負責審閱外部估值師就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每年會決定委聘哪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為本集團的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自用租賃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海投資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達到專業水平。本集團團隊於每年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出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兩次商討。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自用租賃樓宇(附註12)及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40,500	40,500
上海之投資物業(附註(b))	-	-	53,902	53,902
	-	-	94,402	94,902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40,000	40,000
上海之投資物業(附註(b))	-	-	54,545	54,545
	-	-	94,545	94,545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

分類入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0,000	53,992
折舊	(868)	-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	-	758
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868	-
匯兌調整	-	(2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0,000	54,545
折舊	(893)	-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	-	1,220
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1,393	-
匯兌調整	-	(1,8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0,500	53,9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交易價格	16,158港元至 23,256港元	14,000港元至 22,723港元
		樓宇質素折讓	0.5%至7%	1.5%至3.5%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報價	4,390港元至 5,945港元	4,910港元至 7,155港元
		折讓率	10%	10%

附註：

- (a)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鄰近可比較物業之最新交易價格及樓宇質素折讓。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成正比，與樓宇質素折讓則成反比。

- (b) 上海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由於並無公開鄰近可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資料，釐定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乃使用鄰近及正在出售之可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報價連同10%(二零一四年：10%)折讓率。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每平方米報價及折讓率。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成正比，與樓宇質素折讓則成反比。

14.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3,069	34,866
新增 [#]	-	30,059
年內已確認之攤銷	(1,364)	(1,612)
匯兌調整	(2,143)	(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9,562	63,069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分	(1,364)	(1,412)
非流動部分	58,198	61,657

[#]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廈門市國土資產和房屋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060,000元(相當於29,184,000港元)(「土地代價」)，收購中國廈門一幅土地(「廈門土地」，收購地面積為47,97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本集團已將位於廈門的廈門土地用於建造本集團新的製造基地，土地使用權證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代價連同契約稅人民幣691,000元(相當於875,000港元)已自「長期按金」轉移至「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15.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之結餘	34,851	31,809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附註31)	-	3,042
於年末之結餘	34,851	34,851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之結餘	34,851	25,674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	-	9,177
於年末之結餘	34,851	34,85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檢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檢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9,177,000港元的商譽已減值，而商譽的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收購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收購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絲印產品及租賃一幢樓宇(附註13)。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5年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3%，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5%的增長率推算。

上述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為參照緊接預測期前取得之年度經營溢利、預期市場發展之增長及稅前折現率13%作出之預算經營溢利，該等溢利為除稅前溢利，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過往年度所收購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表現未如理想且正在衰退，並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商譽減值6,1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附註31)而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現金產生單位從事製造及銷售絲印產品。

就分配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附註31)而言，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表現衰退，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商譽3,042,000港元已全面減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27	4,520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4,308	14,308
	18,435	18,8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66)	(3,766)
	14,678	15,071
減值撥備	(12,012)	(12,012)
	2,666	3,059

該等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間接擁有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東莞市康祥電子有限公司 (「康祥」)*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元	34.9	34.9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Justone Holdings Limited (「Juston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3,333美元	28	28	投資控股
Jus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28	28	投資控股
Justone(北京)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28	28	提供軟件平台以運行 綜合固網電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該等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無意在聯營公司有充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的足夠資金前，要求其繳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故此，該筆款項乃分類為長期應收賬款。

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之賬目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非重要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286)	(1,852)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07)	(1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開支總額	(393)	(1,86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2,666	3,059

17. 預付款項

	預繳租金 千港元	預繳樓宇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86	74,492	76,878
匯兌調整	(81)	(2,544)	(2,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5	71,948	74,253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4	14,730	15,344
年內攤銷	51	1,540	1,591
匯兌調整	(21)	(503)	(5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	15,767	16,4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	56,181	57,84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95	74,774	77,169
匯兌調整	(9)	(282)	(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6	74,492	76,878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4	13,184	13,748
年內攤銷	52	1,595	1,647
匯兌調整	(2)	(49)	(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	14,730	15,3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	59,762	61,5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續)

預繳租金乃指位於中國大陸之一幅土地(「土地」)之租金。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該筆預繳樓宇成本乃指在土地上興建若干樓宇之建築成本。本集團已獲授於土地租賃期內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表之法律意見確認，土地之出租人有權租賃土地，故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乃可合法地強制執行。

預繳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50年攤銷。預繳樓宇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土地餘下租賃期攤銷。

18. 長期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48,299	147,119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412,742	482,131
在製品	421,146	360,711
製成品	772,049	558,059
	1,605,937	1,400,9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012,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40,733	1,998,829
減值撥備	(48,835)	(40,013)
	2,391,898	1,958,816
應收票據	291,041	207,370
	2,682,939	2,166,186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20.4%(二零一四年：19.6%)及52.9%(二零一四年：54.7%)。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63,751	1,907,767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74,776	216,833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5,976	35,902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0,068	8,762
超過一年	57,203	36,935
	2,731,774	2,206,199
減值撥備	(48,835)	(40,013)
	2,682,939	2,166,1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013	32,88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附註7)	9,347	7,63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附註7)	(199)	(470)
匯兌調整	(326)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35	40,013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賬面總值為90,7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084,000港元)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與客戶有關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長時間逾期，預計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未被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2,417,517	1,929,541
逾期：		
三個月內	197,977	121,782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22,848	11,468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2,654	1,324
	2,640,996	2,064,115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21. 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1,912	360,161
定期存款	374,061	117,463
	935,973	477,624
減：已抵押存款*	(173,581)	(117,463)
	762,392	360,16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包括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4)之173,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39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亦包括4,066,000港元，以擔保中國大陸若干租賃樓宇之建築成本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62,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814,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匯兌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已根據本集團之即期現金需求作出約一至三個月之短期存款，並已按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取得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49,275	959,576
應付票據	522,946	369,846
	1,572,221	1,329,422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98,928	993,691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349,159	308,268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7,375	10,417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521	776
超過一年	14,238	16,270
	1,572,221	1,329,422

23. 與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鴻盛之貸款18,915,000港元，按年利率3.5%計息，由非控股股東以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並須自提取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三筆等額款項按年償還，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6,305,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9)後，鴻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18,915,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500,000港元，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按年利率3.0%計息，由非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而有關擔保僅可於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後獲解除。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任何利息收入的70%須就貸款及利息或部分利息償還本集團，直至有關貸款及利息獲悉數償還。

23. 與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續)

(b) 應收一間由董事王亞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本年度最高未償還款額為9,8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48,000港元)。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5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厘)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4.5厘	二零一六年	5,674	5.04厘至5.88厘	二零一五年	11,32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六年	144,842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五年	180,65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75厘/ 2.65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9厘	二零一六年	211,430	-	不適用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厘至7.28厘	二零一六年	614,410	2.47厘至7.28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0厘/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5厘	二零一五年	437,167
			976,356			629,14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七年	106,487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251,329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75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厘/ 2.65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9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412,834	2.65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75厘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99,506
			519,321			350,835
總計			1,495,677			979,9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976,356	629,143
第二年內	478,999	174,848
第三年內	40,322	175,987
	1,495,677	979,978
按以下貨幣進行分析：		
港元	776,087	541,488
歐元	—	5,047
人民幣	541,653	373,481
美元	177,937	59,962
	1,495,677	979,978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銀行存款約173,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397,000港元)(附註21)；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賬面值約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附註12)。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a Macro Opportunity VIII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880,000,000港元的1%可換股債券。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1.88港元調整至1.85港元。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之轉換期內任何時間，以所持每股1.85港元債券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到期日」)。

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的112.78%贖回。本公司已獲授提早贖回權利，以整體贖回可換股債券，但倘可換股債券90%或以上的本金額已獲轉換，則不可於任何時間按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授出的本金額5%總年收益率部分贖回，按1%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須於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半年期結束時支付。

於發行日期發行8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分為負債及股權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入攤薄影響後作出之估值釐定。餘額分配作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於年內並無變動。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880,000	—
權益部分	(6,972)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73,028	—
利息開支	4,340	—
已付利息	(4,3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附註35)	873,0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可換股債券(續)

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置或擁有未償還之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而同時或在此前沒有根據可換股債券就此擔保任何相關債務而已設置或有未償還之相同抵押、同等及按比例之擔保或彌償，或有關其他擔保：

- 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
- 應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810	15,744	35,554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附註9)	12,324	191	12,515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43	143
匯兌調整	—	(40)	(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134	16,038	48,172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附註9)	13,737	306	14,043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230	230
匯兌調整	—	(363)	(3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71	16,211	62,082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3,1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80,000港元)及8,3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23,000港元)，可無限期沖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已產生稅項虧損，並被認為不大可能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累計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然而，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1,785,8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2,365,000港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25,650,000股(二零一四年：5,469,150,000股)		
普通股	57,257	54,6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58,850,000	48,589	693,156	741,745
發行股份	(i)	600,000,000	6,000	666,000	672,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i)	10,300,000	103	5,189	5,292
		610,300,000	6,103	671,189	677,292
股份發行開支		-	-	(14,494)	(14,494)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54,652)	(54,6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69,150,000	54,692	1,295,199	1,349,891
發行股份(附註39)	(iii)	190,000,000	1,900	304,000	305,9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v)	66,500,000	665	27,321	27,986
		256,500,000	2,565	331,321	333,886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109,383)	(109,383)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91,610)	(91,6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5,650,000	57,257	1,425,527	1,482,7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1.12港元配售本公司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同日，於同一時間，本公司及Landmark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1.12港元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27. 股本(續)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0,3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加權平均認購價0.4364港元行使，導致10,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4,495,000港元發行。797,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發行19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結付收購鴻盛的代價股份，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6,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加權平均認購價0.3275港元行使，導致6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21,781,000港元發行。6,205,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當日起計維持有效十年。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概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設立新計劃藉此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新計劃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高級職員或諮詢人。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此上限被超逾，則不能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經選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逾本公司在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此期間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計劃當日起計不可超逾10年。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最低限度須予持有之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在提出有關建議之日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因接納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為1港元。

新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於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6096	211,700	0.4079	129,000
本年度授出	-	-	0.87	93,000
本年度行使	0.3275	(66,500)	0.4364	(10,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388	145,200	0.6096	211,700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1.1711港元(二零一四年：1.068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000	0.485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4,000	0.586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10,000	0.31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8,400	0.87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8,400	0.87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74,400	0.87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145,200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000	0.485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4,000	0.586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75,000	0.31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9,000	0.87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9,300	0.87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74,400	0.87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211,7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30,115,000港元(每份約0.32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3,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模式使用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股息率(%)	2.87
預期波幅(%)	57.02
無風險利率(%)	1.30
預期行使倍數	1.68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0-5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過往數據計算，未必反映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一定為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允價值之計量。

年內，根據舊計劃有65,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新計劃有1,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66,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66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27,321,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前)，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54,000,000份(二零一四年：119,000,000份)及91,200,000份(二零一四年：92,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佔該等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及1.6%。根據本公司當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145,20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45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5,81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來自(1)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釐定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此所繳付之購買代價之差額；(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收購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出售通達光電所收取代價與所出售負債淨額之間之差額；及(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通達光電已支付之代價淨值與已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及(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淨額及收購鴻盛所得資產淨值之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門通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營運)每年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25%予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存達致企業資本資金之50%。企業可就若干限制用途而動用法定儲備，包括抵銷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由於儲備已達澳門通達的資本資金之50%，故本年度未有進行劃撥(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溢利前轉撥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基金，該等基金為不可分派。轉撥金額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約為530,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056,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日期」)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向名實通達(香港)有限公司(「名實香港」)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收購名實香港(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餘下50%股權。名實香港為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認為分階段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分散其業務風險之良機。

緊接分階收購完成前，名實香港當時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即(1)名科技，即名實香港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2) Meijitsu Vietnam，即名實香港於越南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3)香港扶桑即名實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4)上海扶桑，即香港扶桑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名實香港、名科技、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統稱為「名實香港子集團」。由於擁有香港扶桑40%權益的另一名股東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緊接分階段收購完成前，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統稱「扶桑集團」)實際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亦訂立兩份轉讓契據，以在本集團與Nagoya之間轉撥及撥歸貸款。第一筆貸款轉讓由名實香港、其他股東及本集團訂立，據此轉撥及撥歸名實香港原有結欠其他股東之貸款13,433,000港元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為747,000港元(「第一筆貸款」)。

同日，完成第一筆貸款轉讓後，本集團豁免名實香港結付第一筆貸款之責任。

31.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續)

第二筆貸款轉讓由名實香港、其他股東及Meijitsu Vietnam訂立，據此轉撥及撥歸Meijitsu Vietnam原有結欠名實香港之貸款14,653,000港元予其他股東，現金代價為1港元(「第二筆貸款」)。

緊接分階段收購前，本集團當時於名實香港、名科技及扶桑集團(統稱「現有股東」)分別實際持有之50%、50%及70%股權之公允價值，連同以1港元出售本集團當時於Meijitsu Vietnam之50%股權，構成分階段收購之總代價，並納入分階段收購之商譽計算。

於收購日期，現有股權及本集團當時於Meijitsu Vietnam持有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偉華諮詢有限公司(「偉華」)估算分別為7,220,000港元及4,450,000港元。與估值前其各自之賬面值分別4,656,000港元及3,282,000港元相比，公允價值收益總額為3,73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之「分階段收購之淨收益」確認。此外，有關現有股權及Meijitsu Vietnam各自之匯兌波動儲備收益4,052,000港元及虧損133,000港元已於分階段收購後由綜合權益變動表轉至綜合收益表，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之「分階段收購之淨收益」。

完成上述交易後，名實香港及名科技(本公司前50%聯營公司)以及扶桑集團(本公司前70%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DGHL並無於Meijitsu Vietnam保留任何股權。

分階段收購及出售Meijitsu Vietnam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續)

名實香港子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就分階段 收購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054
存貨		12,0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2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972
應付貿易賬款		(5,89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42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26,783)
應付稅項		(13,596)
<hr/>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628
商譽	15	3,042
<hr/>		
總代價		11,670
<hr/>		
由下列支付：		
本集團當時於Meijitsu Vietnam之權益之公允價值		4,450
現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7,220
<hr/>		
總代價		11,670
<hr/>		

分階段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194,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1.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續)

有關分階段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47)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存	23,972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225

自進行分階段收購以來，名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39,694,000港元之收入及2,865,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進行，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43,279,000港元及減少3,294,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對分階段收購之財務影響之臨時評估，連同臨時商譽2,345,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管理層已完成商譽之計量及修訂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商譽，由2,345,000港元改為3,0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一項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經協商後，租約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亦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規定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0	3,485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452
	280	4,93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約期限為50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超過5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594	29,059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8,606	37,477
五年後	19,993	13,348
	140,193	79,884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載列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承擔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94	152,084
－於中國大陸興建廠房及租賃樓宇	3,325	14,991
	89,019	167,07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			
加工費	(i)	3,866	3,590
租金收入	(ii)	3,366	3,485

附註：

- (i) 支付加工費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乃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基準作出。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為每月人民幣2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000元)。

上文第(ii)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3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32	8,126
退休福利	163	14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59	79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8,554	9,062

上述薪酬並無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主要非現金交易

與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147,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832,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按金30,059,000港元由「長期按金」轉移至「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35. 金融工具，按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6)	9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82,939	2,166,1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6,405	20,034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1,500	18,91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922	9,848
有抵押存款	173,581	117,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2,392	360,161
	3,655,748	2,692,616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72,221	1,392,422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76,945	132,4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34	–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5,677	979,9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54	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6)	3,766	3,766
可換股債券	873,028	–
	4,151,725	2,508,6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已轉讓金融資產

(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取消確認資格之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應收票據(附註(a)及(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72,104	28,646
相關負債賬面值	72,104	28,646

附註：

(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若干地方金融機構貼現若干賬面值為61,3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23,000港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貼現票據以及相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全數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對貼現票據之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貼現票據而確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賬面值為61,3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23,000港元)。

(b) 根據中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10,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23,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若干地方金融機構的已發行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之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10,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23,000港元)。

36.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貼現賬面值為200,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765,000港元)的若干票據(「取消確認貼現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票據遭違約，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200,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765,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所有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有效期為三至六個月。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貼現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票據貼現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b) 根據中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合共為50,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000,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的已發行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於背書票據有持續參與(「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背書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該等背書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該等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風險管理政策，茲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百分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0.5%	(4,484)
港元	(0.5%)	4,484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5%	(2,784)
港元	(0.5%)	2,784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用於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及鋁。本集團正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價格波動受全球及地區之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由於買賣所產生之相關匯兌風險可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鑒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維持港元借款水平相對高於人民幣借款水平，以減低由此可能出現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純利以港元呈報，因此將會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純利於報告期末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調高/(調低) 百分比	本集團 之純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6,50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6,507)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08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08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獲授貿易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就每項交易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設貿易限額，超出限額者必須由營運單位總經理批准。

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如信託收據貸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572,221	-	-	1,572,221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76,945	-	-	-	176,9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30,034	30,03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3,539	674,408	545,334	1,523,28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	-	-	54
可換股債券	-	4,267	9,041	1,005,556	1,018,864
	176,999	1,880,027	683,449	1,580,924	4,321,399
			二零一四年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329,422	-	-	1,329,422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32,451	-	-	-	132,451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2,338	385,778	364,006	1,002,1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	-	-	54
	132,505	1,581,760	385,778	364,006	2,464,0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債務淨值除總權益)監管其資產。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5,677	979,978
加：可換股債券	873,028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762,392)	(360,161)
減：有抵押存款	(173,581)	(117,463)
債務淨值	1,432,732	502,354
總權益	4,039,318	3,636,469
負債比率	35%	14%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7,862	117,862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39)	12,610	-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附註39)	-	12,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472	130,4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40,384	1,833,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742	8,552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39)	7,495	-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	6,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1,358	5,424
流動資產總額	2,997,979	1,854,16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720	1,705
付息銀行借款	322,199	180,653
流動負債總額	323,919	182,358
流動資產淨值	2,674,060	1,671,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4,532	1,802,275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373,779	350,835
可換股債券	873,02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6,807	350,835
資產淨值	1,557,725	1,451,440
股權		
已發行股本	57,257	54,692
儲備(附註)	1,500,468	1,396,748
股權總數	1,557,725	1,451,440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3,156	9,173	-	79,179	287	120,260	902,055
年內虧損	-	-	-	-	-	(31,431)	(31,431)
發行股份(附註27(i))	666,000	-	-	-	-	-	666,000
股份發行開支	(14,494)	-	-	-	-	-	(14,494)
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27(ii)及28)	5,189	(797)	-	-	-	-	4,39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12,320	-	-	-	-	12,320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87,442)	(87,442)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54,652)	-	-	-	-	-	(54,6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95,199	20,696	-	79,179	287	1,387	1,396,748
年內虧損	-	-	-	-	-	(40,690)	(40,690)
發行股份(附註27(iii))	304,000	-	-	-	-	-	30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972	-	-	-	6,972
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27(iv)及28)	27,321	(6,205)	-	-	-	-	21,11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13,315	-	-	-	-	13,315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109,383)	-	-	-	-	-	(109,383)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91,610)	-	-	-	-	-	(91,6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527	27,806	6,972	79,179	287	(39,303)	1,500,468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繳其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465,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5,765,000港元)，惟須受限於上文附註(i)所述之限制。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即本公司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v)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釋。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註銷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TGDHL」)	香港	普通股88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採購原材料以及電 器產品及五金產品貿易
愛美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4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2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8,903,723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阻器及其他電子 產品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續)					
通達(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海外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³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電器產品貿易
通達(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採購機器
通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廈門)電器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通達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
石獅市通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8,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電器產品配件
石獅市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8,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電器產品配件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續)					
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愛美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51	51	時尚生活消費品貿易
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科技」) ^{2,3,5}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3,776,300元	100	75	製造及銷售精密注塑及 印刷零部件
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電子」) ^{2,3,5}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45,000,000港元	100	75	製造及銷售精密注塑及 印刷零部件
通達(上海)有限公司 ³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上海)電器裝飾件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通達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續)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8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通達(廈門)通訊有限公司 (「廈門通訊」) ^{2,3,5}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80	60	製造電子及通訊器材
南安展達電路有限公司(「南安」) ^{1,3,5}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60	製造及銷售電路板及塑膠及 五金產品
台灣通達通訊有限公司 (「台灣通訊」) ^{3,5}	台灣	註冊資本 24,000,000台幣	80	60	製造電子及通訊設備
名實香港 ⁴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名科技」) ^{1,3,4}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6,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絲印產品
通達扶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扶桑」) ^{3,4}	香港	普通股7,625,63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扶桑印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扶桑」) ^{1,3,4}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絲印產品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鴻盛投資有限公司(「鴻盛」) ^{3,5}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東通達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絲印產品
Tongda Modern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通達現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3.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4.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名實香港餘下50%股權(「分階段收購」)。其後，名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即名科技、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於分階段收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分階段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5. 根據本集團與鴻盛之唯一股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向唯一股東收購鴻盛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現金30,357,000港元及本公司19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1.288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

鴻盛為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兩間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廈門科技及深圳電子的25%股權。該兩間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及五金產品。廈門科技擁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廈門通訊80%股權，而廈門通訊當時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在中國成立的南安及台灣通訊(統稱「廈門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唯一股東就轉撥及撥歸鴻盛與唯一股東之貸款25,305,000港元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根據轉讓契據，原本由鴻盛應付股東25,305,000港元之貸款已轉撥至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當時市價每股股份1.61港元向唯一股東發行190,000,000股普通股，以結付代價股份，致使額外股本1,9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04,0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管理層認為，於發行日期每股股份1.61港元之收市價為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該協議，唯一股東其後將有能力分別於完成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出售代價股份的30%、60%及100%。鴻盛之購買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日期」)達成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仍未結付。本集團將於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結付代價：i)唯一股東支付主管稅務機關規定因收購事項及於三年禁售期後出售代價股份所產生之所有稅項；或ii)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倘稅務機關並無要求支付稅項)。因此，扣除為唯一股東結付的雜項開支323,000港元後的現金代價30,357,000港元已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內。

於完成日期，鴻盛的資產淨值193,592,000港元包括早前應付唯一股東現應付本集團的25,305,000港元，由i)分佔股本權益212,341,000港元；ii)應付本集團的貸款18,915,000港元；及iii)其他雜項資產166,000港元組成。經計及上述總代價，當時所收購分佔鴻盛的資產淨值193,592,000港元所產生差額淨值為142,665,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資本儲備扣除。其後，廈門科技的前非控股股東鴻盛及本公司早前擁有75%的廈門科技及深圳電子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當時於廈門集團的實際利率由60%上升至80%。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074,061	4,791,346	3,627,101	3,408,091	3,147,119
毛利	1,512,029	1,143,635	798,013	730,647	605,34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2,839	501,701	360,102	300,005	250,3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136	46,509	8,876	33,509	9,207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基本	12.60港仙	9.44港仙	7.47港仙	6.37港仙	5.36港仙
攤薄	11.97港仙	9.30港仙	7.36港仙	6.36港仙	5.30港仙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53,854	2,101,461	1,608,520	1,478,120	1,327,175
流動資產	5,535,008	4,265,649	3,048,347	2,725,848	2,411,457
資產總值	8,588,862	6,367,110	4,656,867	4,203,968	3,738,632
非流動負債	(1,484,465)	(399,007)	(293,460)	(145,116)	(278,418)
流動負債	(3,065,079)	(2,331,634)	(1,814,237)	(1,865,975)	(1,545,074)
負債總值	(4,549,544)	(2,730,641)	(2,107,697)	(2,011,091)	(1,823,492)
資產淨值	4,039,318	3,636,469	2,549,170	2,192,877	1,915,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3,783	4,035,476	2,842,630	2,337,993	2,193,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7,186)	(3,477,194)	(2,454,877)	(2,102,106)	(1,858,2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68	(159,275)	(94,293)	(90,771)	(56,893)